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東稅牌字第1091150626號
附件：附表一~六

主旨：公告開徵本縣109年自用車全期及營業用上期車輛使用牌照稅有關事項。

依據：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及第10條。
- 二、財政部10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8680號令。
- 三、交通部109年3月12日交路字第10950029991號令。

公告事項：

- 一、繳納期間：109年4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
- 二、課稅範圍：使用公共道路之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 三、課稅期間：
 - (一)自用汽車、機車全年：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二)營業用車輛上半年：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 四、納稅義務人：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 五、稅額計算：
 - (一)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課徵（如附表1-6）。
 - (二)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免稅規定之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者，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立方公分之稅額為限。以汽缸總排氣量3,000立方公分之自用小客車(使用牌照稅額為15,210元)為例，應就超過2,400立方公分之稅額(11,230元)部分(即15,210元-11,230元=3,980元)繳稅。
- 六、繳納方式：
 - (一)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持繳款書逕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二)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亦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三)網路繳納：

- 1、QR-Code行動條碼：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繳納。
- 2、線上查繳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0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之常用服務/「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登入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系統繳納。

(四)臨櫃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本局代收稅款處及駐台東監理站綜合服務櫃檯刷卡或行動支付繳納。

(五)其他繳納方式：

- 1、約定轉帳繳納：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期限截止日109年4月30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存款，以備提兌，本局已不再主動寄發繳納證明，如需繳納證明者，請向本局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tax.nat.gov.tw/etwmain>)、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申請。
- 2、自動櫃員機(ATM)：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

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 七、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9年5月2日24時前。惟109年5月1日至109年5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繳納期限可展延至5月31日；上述結束隔離已逾展延限繳日期，其繳納期限自結束隔離次日起展延20日。
- 九、納稅義務人無法在規定期間一次繳清稅款者，請於繳納期間(含展延期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或分期繳納。
- 十、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5%，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 十一、106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十二、交通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減輕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者營運負擔，補貼上期牌照稅50%。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嗣後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而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
 - (二)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三)經監理機關註銷號牌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繳銷號牌，以避免誤觸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處罰規定。車輛如有遺失時，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維護車輛所有權人權益。
 - (四)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繳清108年使

用牌照稅，倘於109年1月1日起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罰，請儘速繳清欠稅，避免受罰。

十四、納稅義務人如對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尚有疑問，請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詢，免費服務電話0800826969或231600轉270-275；本局已在臺東監理站設有綜合服務櫃台，納稅義務人可於監理站一併辦理使用牌照稅補發繳款書、免稅及退稅申請等事宜，服務電話341139或341143。

十五、為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減少民眾因外出洽公感染風險，本局全球資訊網線上設置「防疫免出門申辦專區」（網址：<http://www.tttb.gov.tw>），請多多利用線上申辦。

局長李素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室主管判發